

心中有信
未来可期

个人投资者 期货入门手册



DISCLAIMER

免责声明

本文件由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撰写，仅为所服务的特定客户、企业与机构的一般用途而准备。除非另有显示，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及分发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给任何其他人士。如引用发布本文件中的内容，需注明出处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文件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并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文件所载的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查照之用。本文件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且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此文件而视其为本公司客户。本文件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均来自于公开资料及其他合法渠道，本公司力求文件内容、引用资料和数据客观与公正，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能担保文件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随时补充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本公司不对因使用此文件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阁下并不能依靠此文件取代替行使独立判断。对于本文件所提供的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个人投资者期货入门手册》2020年4月（第三版）由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开户指引

1、个人投资者开户首选互联网开户，互联网开户适用于个人客户中的普通投资者，以下个人客户无法通过互联网开户：

1	高龄客户（女性≥55周岁，男性≥60周岁）；
2	不具备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文盲；
3	境外及港澳台个人客户；
4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客户；
5	公安验证无法识别的自然人客户；
6	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自然人客户。

2、互联网开户途径

开户途径	开端口	开户受理时间
电脑开户	打开中信期货官网 https://citicsf.cfmmc.com/ 点击网上开户—PC端开户	工作日 9:00—17:00
手机APP开户	 中信期货（全功能版）	
	 期货开户云2019版 说明：打开期货开户云2019后，期货公司编号请输入“0158”	

个人客户可通过互联网进行商品期货（除特定品种）首次开户和能源中心（除原油）、金融期货的二次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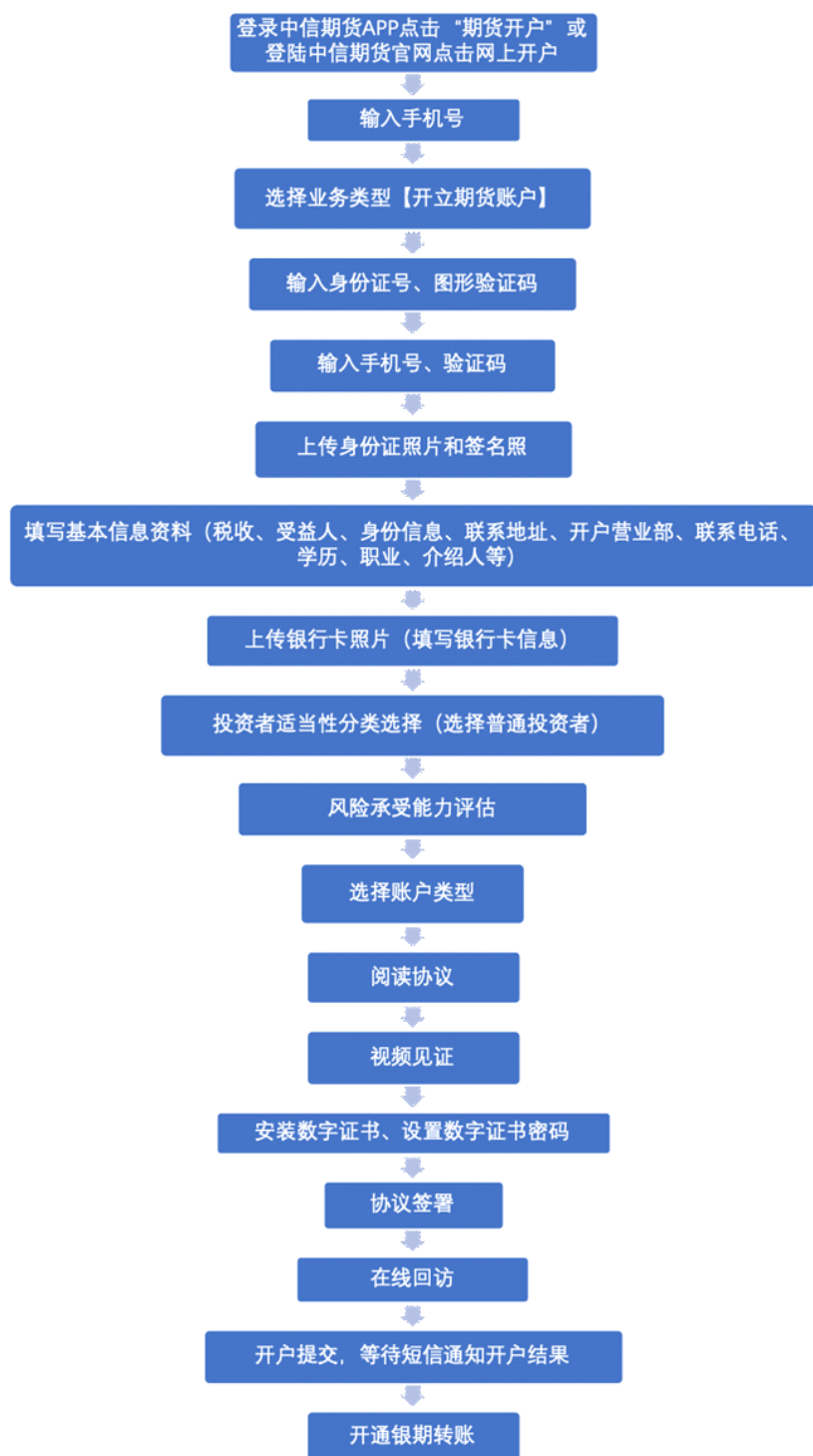
3、互联网开户准备资料：

本人身份证、本人银行卡（借记卡）、本人签名字迹



4、互联网开户步骤

互联网开户需要通过以下步骤，请提前调试好设备和网络：



提示

互联网开户视频见证时如系统长时间提示“前面有一人在排队”，一般是因为网络不畅视频见证发起失败，可尝试切换网络使用其他设备重新发起视频。如有问题可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908826。

5、境内个人客户首次申请金融期货、商品期权和特定品种交易权限的适当性要求

	适当性要求
可用资金	参与商品期权和特定品种期货（原油期货除外）交易的，申请前连续5个交易日均≥10万元或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申请前连续5个交易日均≥50万元或等值外币； 参与金融期货或股指期货交易的，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知识测试	客户本人通过协会考试平台考试且成绩≥80分；
交易经历	真实或仿真二选一： 真实：近三年境内外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真实交易记录≥10笔（境外交易经历仅申请特定品种期货和商品期权适用） 仿真：境内期货或期权仿真交易记录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及以上
其他要求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者被有权监管机构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情形；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提示

近一年之内有50个交易日有交易的客户，开通商品期权、特定品种及能源中心交易权限可豁免验资、知识测试与交易经历的要求（金融期货除外）。

已有适当性要求品种的交易权限再申请其他适当性品种交易权限的，可豁免知识测试和交易经历要求，如新申请品种资金要求高于已有品种的，需验资，不高于的，无需验资。

首次申请开通金融期货、商品期权和特定品种交易权限需线下联系营业部办理。

7、期货账户密码

(1) 交易密码

登录交易软件时使用，互联网开户该密码为默认密码，首次登录软件需修改为8位（含）以上的新密码；

(2) 资金密码

银期转账签约和转账时使用，互联网开户该密码为默认密码；
说明：如不知晓以上默认密码，可致电公司服务热线或客户经理。

(3)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用于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结算账单时使用，用户名为0158+资金账号，密码为数字+英文字母，用户名和密码于开户成功后第二天以短信形式发给您。

(4) 数字证书密码

互联网开户安装数字证书时设置的密码，用于登录互联网开户系统办理业务时使用，密码由您自行设置。

银期签约和转账指引

1、银期转账签约途径和签约时间

办理银期签约途径：网银、手机银行APP或到银行柜台

办理时间：交易日8:30—16:00。

各银行银期自助签约流程详见

<https://www.citicsf.com/zt/2019/service2019/yq.html>

2、银期签约银行

我司已支持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只支持郑州和大连）、平安银行等银行作为期货结算银行（最新信息以公司网站“银期转账”栏目公示的信息为准）。

3、转账时间

银行转期货：交易日8:30—16:00，20:30—2:30 期货转银行：交易日9:20—16:00

4、银期转账途径：

交易软件、网银、手机银行或银行柜台

5、出金限额

保底资金：10元

有委托交易或持仓时可取比例：90%

当日累计出金额度：1000万



提示

当日平仓盈利可以用于开仓不能当日转出；如您有大额转账需求请拨打4009908826或联系开户营业部。

交易软件指引

交易软件可登录公司官网<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软件下载】菜单下载，主要交易软件功能如下，更多交易软件请登录公司官网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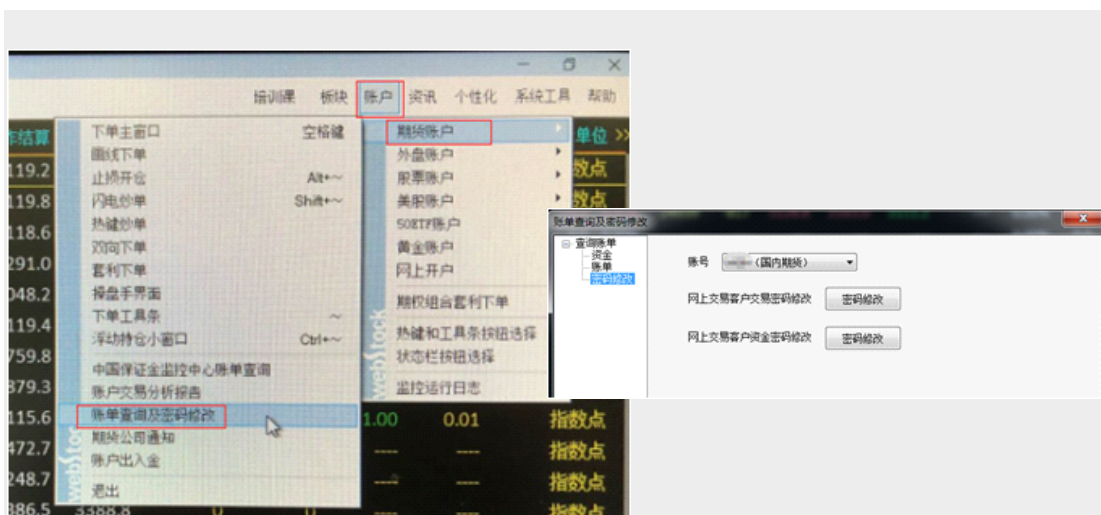
	软件名称	主要功能
电脑软件	 快期V2	独立的交易软件（无行情），支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交易所套利组合单交易，支持条件单、止盈止损单（保存在电脑本地或公司服务器）。 【合约列表F6】可以查看所有品种的手续费标准
	 快期V3	行情和交易软件，支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交易所套利组合单交易，支持条件单、止盈止损单、画线下单（保存在电脑本地或公司服务器）。
	 博易大师5	行情和交易软件，支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交易，支持条件单、止盈止损、画线下单（保存在电脑本地或公司服务器）。
	 文华财经 Wh6	行情和交易软件，支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交易，支持止损止盈、条件单、画线下单（可保存在文华云服务器）。
	 极星9.5	行情和交易软件，支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交易所套利组合单交易，支持条件单、止盈止损、画线下单（保存在电脑本地或公司服务器），支持多账户（免费）。功能与文华财经软件接近。
手机软件	 中信期货APP	 全功能版包含期货和基金的开户、交易以及资讯功能。 行情和交易软件，支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和基金交易，支持条件单（保存在公司服务器）。 交易登录后右上方三横杆主菜单点击合约列表可查询手续费标准。
	 中信期货博易APP	 行情和交易软件，可查看资讯，支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条件单功能暂未开放使用，后期评估后再开放）。
	 中信咏春GO (期权专属软件)	 行情和交易软件，专为期权交易设计的软件，支持商品期权和股指期货交易，提供不同的交易策略选择。

- ① 请您在使用交易软件前查阅软件使用说明，熟悉软件功能避免误操作，软件下载栏目和软件的“帮助”菜单中有使用说明；
- ② 软件登录时提示“CTP不合法登录”一般是因为账号或者密码输入有误，请确认交易网关、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是否准确；
- ③ 博易大师行情登录界面用户名统一使用zxqh，密码zxqh，行情登录后再登录交易账号；
- ④ 快期V2登陆界面的“动态密码”不用输。

2、交易软件修改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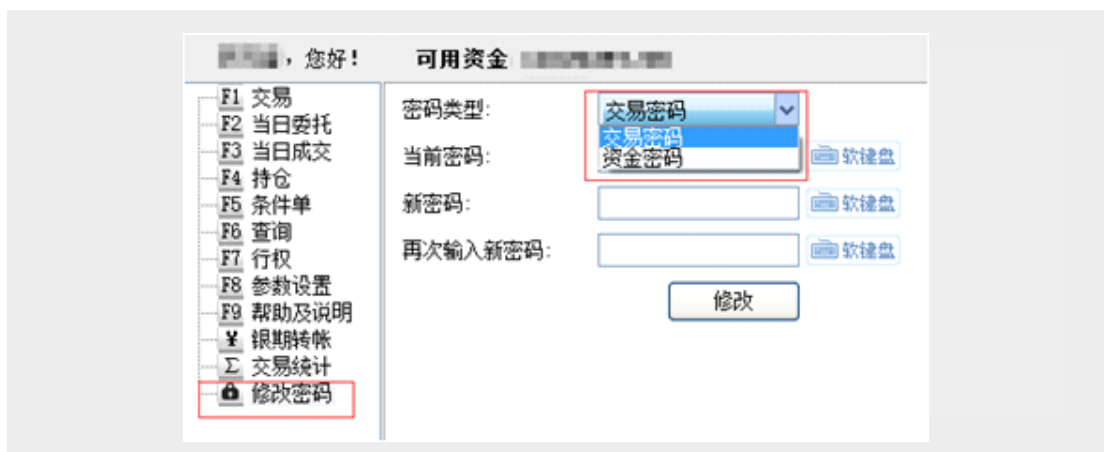
(1) 文华财经WH6

点击菜单栏【账户】—【期货账户】—【账单查询及密码修改】—选择修改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输入原密码和新密码



(2) 博易大师

点击【修改密码】—选择修改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输入原密码和新密码



(3) 快期V2



修改交易密码：点击【系统】--【修改交易密码】--输入原密码和新密码



修改资金密码：点击【银期转账】--【修改资金密码】--输入原密码和新密码

(4) 中信期货交易版APP

点击【右上方三横杆主菜单】--【修改密码】选择修改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输入原密码和新密码



交易委托指引

1、交易时间

交易时段	交易所	品种	时间
日盘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能源中心	所有上市品种	9:00—10:15 10:30—11:30 13:30—15:00
		国债期货	9:15—11:30, 13:00—15:15 9:15—11:30 (最后交易日)
		股指期货、股指期权	9:30—11:30 13:00—15:00 14:57—15:00 (股指期权收盘集合竞价)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上证 50ETF 期权、沪深 300ETF 期权	9:30—11:30, 13:00—15:00 14:57—15:00 (收盘集合竞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沪深 300ETF 期权	
夜盘	上期所	天然橡胶、沥青、螺纹钢、热轧卷板、纸浆、燃料油、天胶期权	21:00—23:00
		铜、铝、锌、铅、锡、镍、不锈钢、铜期权	21:00—23:00
		黄金、白银、黄金期权	21:00—23:00
	大商所	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豆粕、豆油、豆一、豆二、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乙二醇、玉米、粳米、苯乙烯、玉米淀粉、液化石油气、豆粕期权、玉米期权、铁矿石期权、液化石油气期权	21:00—23:00
	郑商所	棉花、白糖、菜粕、甲醇、PTA、菜籽油、玻璃、精对苯二甲酸、动力煤、棉纱、纯碱、白糖期权、棉花期权、菜籽粕期权、PTA 期权、甲醇期权	21:00—23:00
	能源中心	原油	21:00—23:00
		20 号胶	21:00—23:00

提示

1. 有夜盘交易的期货品种，集合竞价时间为：20:55—21:00； 2. 无夜盘交易的商品期货品种，集合竞价时间为：8:55—9:00 股指期货集合竞价时间为9:25—9:30，国债期货集合竞价时间为9:10—9:15； 3.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能源中心的品种10:15—10:30暂停交易； 4. 集合竞价前4分钟可以报单撤单，最后1分钟不能报单撤单。

2、交易品种

大连商品交易所					
品种	代码	合约乘数	最小变动价位	单笔最大下单 (手)	最后交易日
大豆二	b	10	1	1000	合约月份第 10 个 交易日
棕榈油	p	10	2	1000	
豆油	y	10	2	1000	
聚乙烯	l	5	5	1000	
聚氯乙烯	v	5	5	1000	
黄玉米	c	10	1	2000	
大豆一	a	10	1	1000	
玉米淀粉	cs	10	1	1000	
聚丙烯	PP	5	1	1000	
铁矿石	i	100	0.5	1000	
豆粕	m	10	1	1000	
焦炭	j	100	0.5	500	
焦煤	jm	60	0.5	1000	
纤维板	fb	10	0.5	1000	
胶合板	bb	500	0.05	1000	
粳米	RR	10	1	1000	
苯乙烯	EB	5	1	1000	合约月份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鸡蛋	jd	10	1	300	
乙二醇	EG	10	1	1000	
液化石油气	PG	20	1	1000	

豆粕期权	m-合约 月份-c- 行权价 格/m-合 约月份 -P-行权 价格	10	0.5	限价100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 月前一个月第5个 交易日
玉米期权	c-合约 月份-c- 行权价 格/c-合 约月份 -P-行权 价格	10	0.5	限价100	
铁矿石期权	i-合约 月份-c- 行权价 格/i-合 约月份 -P-行权 价格	100	0.1	限价 1000	
液化石油气 期权	PG-合约 月份-c- 行权价 格 PG-合约 月份-P- 行权价 格	20	0.2	限价 1000	



提示

大商所品种个人客户不能持仓进入交割月



中信期货
CITIC Futures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品种	代码	合约乘数	最小变动价位	单笔最大下单(手)	最后交易日
原油	sc	1000	0.1	500	前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20号胶	nr	10	5	500	合约月份的15日

提示

个人客户持仓原油合约和20号胶合约最迟在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前平仓；

郑州商品交易所					
品种	代码	合约乘数	最小变动价位	单笔最大下单(手)	最后交易日
早籼稻/晚籼稻	RI/LR	20	1	限价 1000 市价 200	合约交割月第 10个交易日
棉纱	CY	5	5		
苹果	AP	10	1		
强麦	WH	20	1		
普麦	PM	50	1		
菜籽油	OI	10	2		
菜籽	RS	10	1		
粳稻	JR	20	1		
白糖	SR	10	1		
玻璃	FG	20	1		
硅铁	SF	5	2		
精对苯二甲酸	TA	5	2		
菜粕	RM	10	1		
棉花	CF	5	5		
甲醇	MA	10	1		
锰硅	SM	5	2		
动力煤	ZC	100	0.2		合约交割月份的 第5个交易日
红枣	CJ	5	5		合约交割月第 10个交易日
尿素	UR	20	1		
纯碱	SA	20	1		

白糖期权	SR-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SR-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10	0.5	市价：2 限价：100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棉花期权	CF-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CF-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5	1		
甲醇期权	MA-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MA-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10	0.5		
菜籽粕期权	RM-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RM-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10	0.5		
PTA 期权	TA-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TA-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5	0.5		



提示

郑商所品种个人客户不能持仓进入交割月



上海期货交易所					
品种	代码	合约乘数	最小变动价位	单笔最大下单(手)	最后交易日
铝	al	5	5	500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铅	pb	5	5	500	
锡	sn	1	10	500	
锌	zn	5	5	500	
黄金	au	1000	0.02	500	
螺纹钢	rb	10	1	500	
白银	ag	15	1	500	
铜	cu	5	10	500	
热轧卷板	hc	10	1	500	
镍	ni	1	10	500	
沥青	bu	10	2	500	
天然橡胶	ru	10	5	500	
线材	wr	10	1	500	
纸浆	sp	10	2	500	
不锈钢	ss	5	5	500	

燃料油	fu	10	1	500	前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铜期权	CU-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CU-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5	1	100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倒数第5个交易日，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天然橡胶期权	RU-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RU-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10	1	100	
黄金期权	AU-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AU-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1000	0.02	100	

提示

上期所部分品种持仓进入交割月需满足持仓倍数要求：铝、铜、锌、铅调整为5手的整数倍，白银、锡、纸浆调整为2手的整数倍，黄金调整为3手的整数倍，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调整为30手的整数倍，镍调整为6手的整数倍，不锈钢调整为12手的整数倍。

个人客户持仓上期所品种合约最迟在最后交易日前第3个交易日收市前平仓。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品种	代码	合约乘数	最小变动价位	单笔最大下单(手)	最后交易日
2 年期国债	TS	20000	0.005	限价 50 市价 30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 2 个 周五
5 年期国债	TF	10000	0.005		
10 年期国债	T	10000	0.005		
沪深 300	IF	300	0.2	限价 20 市价 10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 3 个 周五
上证 50	IH	300	0.2		
中证 500	IC	200	0.2		
沪深 300 指数期 权	10 合约月 份-C-行权 价格/10 合 约月份-P- 行权价格	100	0.2	限价 20	

提示

个人客户持有国债期货合约在交割月之前的一个交易日持仓为0。（已报备国债交割托管账户的除外）
说明：以上如有与交易所不一致的内容，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提示

如在交易中遇到无法委托的情况，可以先进行以下排查：

- ① 期货账户是否具有交易的品种所属交易所的交易编码或交易权限（当日开户申请的交易编码下一交易日才能使用）；
- ② 账户可用资金是否能足额抵扣保证金和手续费（交易所、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买单市价委托软件端会以涨停板价格冻结保证金）；
- ③ 委托时间是否在交易时间内（集合竞价撮合成交时间和非交易时间不能委托）；
- ④ 委托指令内容（交易合约、手数、价格、买卖方向）是否符合交易规则要求。

如您排查后仍无法解决可拨打4009908826或联系相应服务人员解答。

3、保证金和手续费计算

冻结保证金=委托价格×合约乘数×保证金收取标准×手数

手续费（按固定金额标准）=手续费标准×手数

手续费（按成交金额标准）=委托价格×合约乘数×手续费标准×手数

提示

- ① 手续费标准可在快期V2软件或手机中信期货APP的合约列表菜单查询，部分品种针对日内交易，交易所提高了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请您留意。
- ② 保证金收取标准可在快期V2软件或公司官网【交易提示】栏目查看，交易所、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请及时关注最新保证金标准。

4、风险度计算

公司风险度=按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提示

当公司风险度>100%时，您需要及时补足资金或自行减仓以维持账户“公司风险度≤100%”水平，否则我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您的账户持仓进行强行平仓，请您及时关注账户风险并及时跟进账户风险处理，理性投资。

5、资金风险通知

提示

若您T日结算后账户出现资金风险的（即风险度>100%），我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手机短信进行通知；若您T日结算后账户无资金风险（即账户风险度≤100%），T+1日盘中出现资金风险（即风险度>100%）的，我司通过系统通知、手机短信或录音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

查询交易账单指引

1、账单查询的方式

(1) 登陆交易软件查询结算单

(2) 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www.cfmmc.com) 查询或直接登录如下网址:

<https://investorservice.cfmmc.com/>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

提示: 因系统数据保存有时限, 查询6个月以前的结算单, 可联系开户营业部。

2、账单内容解析

每日交易前需登录交易软件确认前一日的结算单才能委托, 请您及时确认账单, 如前一日未进行资金划转或交易委托则前一日系统不生成结算单。

目前交易所和我司均采用逐日盯市的结算方式, 结算单中各项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1) 平仓盈亏=当日平仓盈亏+历史平仓盈亏

①平当日仓盈亏=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②平历史仓盈亏=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2) 持仓盯市盈亏=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

①持当日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②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3)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4) 当日结存=上日结存±当日出入金±当日盈亏-当日手续费

(5) 客户权益=当日结存

(6) 保证金占用=当日结算价×合约单位×持仓手数×保证金收取标准

(7)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8) 公司风险度=按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9) 追加保证金=保证金不足时须追加的金额(需追加至可用资金≥0)

(10) 质押金=客户以标准仓单或国债等作抵押折算成交易保证金时的金额



异常交易及报备业务指引

1、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各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八）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温馨提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若您符合上述认定标准或者各交易所及监控中心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规定，请您主动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及变更程序。同时，请您遵守各交易所及监控中心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规定，接受交易所及我司对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若您存在不报、漏报、未及时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情况，将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期货业务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2、程序化交易

根据各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业务的通知及指引，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



温馨提示：

各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客户实行报备制度，若您涉及程序化交易，请您按照各交易所要求事先主动向我司提供程序化交易软件及软件功能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程序化交易申报。同时，请您遵守各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接受交易所及我司对您程序化交易的管理。若您存在不报、漏报、未及时报备程序化交易的情况，将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期货业务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3、大户报告

各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您持有的合约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您应在各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主动通过我司向各交易所报告您的资金情况、头寸情况。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大户持仓报告和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温馨提示：

若您存在不报、漏报、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大户报告等情形的，将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罚款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4、异常交易

当您参与期货交易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各交易所监管及我司的合法合规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出现各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成交行为，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实控组合并持仓超限行为，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行为，过度交易行为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具体认定标准可咨询我司客服热线或所在分支机构）。



温馨提示：

请您避免在日常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上述的异常交易行为，否则将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要求报告、列入交易所重点关注名单、向全市场会员通报、约见谈话、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若您被采取限制开仓自律管理措施的，监管机构将向市场公告。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监管机构将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郑重提示：

以上相关业务，若您违反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我司的相关规定，我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您承担。



免责声明：

此手册所载内容仅作参考使用，如以上内容与交易所不同，请以交易所公布为准。